

眉政办发〔2026〕3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立巡河员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立巡河员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

在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立巡河员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县河湖监管力度，织密河湖管护网络，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构建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的河湖巡护体系，全面提升河湖管护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聚焦我县河湖管护突出问题，在“市—县—镇（街）—村”四级河湖长管护体系基础上，完成巡河员队伍组建、培训和上岗工作，建立“巡查—反馈—处置—考核”全流程管护机制，夯实基层河湖管护基础，有效遏制河湖“四乱”问题，保障河道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实现河湖巡护“发现及时、监督有力、处置高效”，逐步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的幸福河湖，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镇（街）为单位，负责巡河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建立“镇级规范管理、县级统筹管控”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责任边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公开公正，择优聘用。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

择优录用的原则，严格审核选聘资格，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巡河工作，确保巡河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将巡河员工作与河湖长制、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巡河管护配置

结合我县河流分布、长度、流域面积及管护任务轻重，坚持“人防筑基、技防赋能、人技结合”原则，科学配置巡护力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河湖巡查管护格局。

1. 人防配置（专职巡河员名额）。按照“覆盖全域、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分段负责”的原则，结合河道类型、流域特点、岸线道路条件和人口密度等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巡河员。流域面积较大、道路条件较好、河道较宽的，左右岸可分别配置；流域面积较小、道路状况较差、河道较窄的，左右岸可合并分段配置。全县共计划设置 39 名巡河员，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技防配置（智慧巡河）。同步推进技防设施配置，以科技手段提升巡河效率和管护精准度，实现“人防+技防”无缝衔接。在河湖密集、管护任务较重的镇街、“四乱”问题易发多发区域、山区交通不便等关键区域布设 13 个视频监控设备（具体分布：石头河 1 个、甘泉河 2 个、杨家河 1 个、黑峪河 1 个、远门河 1 个、见子河 2 个、大镇河 2 个、泥峪河 1 个、东沙河 1 个、西沙河 1 个）。建立 1 个视频监管平台，向 8 个镇街分配专属端口，平台具备语音喊话功能，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及时捕捉异常情况，远程制止破坏水生态环境等行为。

（二）闭环处置机制

结合“人防+技防”工作模式，建立“发现记录—分类处置—整改销号”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各镇街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各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确保问题及时高效处置。

1. 发现记录。巡河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各类问题，第一时间通过图文或视频等形式，详细记录问题位置、类型、现状、涉事主体等关键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对群众通过“随手拍”小程序等方式举报的问题，巡河员需在线上及时受理，2小时内响应，实地核查后在巡河台账中准确记录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2. 分级处置。根据河湖“四乱”认定标准，明确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分类分级处置：（1）简易问题：少量水面漂浮垃圾、岸边散落杂物等可现场处理的，巡河员现场清理，记录清理数量并拍摄处置前后对比照片，在台账中注明“已清理处置”；（2）一般问题：河道管理范围内乱采乱挖、乱倒垃圾、乱排污水、猎捕野生鸟类动物等行为，巡河员现场劝导制止，督促相关主体清理整治，拍摄留存佐证资料，做好情况记录并上报；（3）复杂问题：无法现场制止的违法行为或河道漫水等安全隐患，巡河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拍摄留存佐证资料，在30分钟内报村委会和上级河长制办公室，按程序逐级上报核查处置；（4）其他问题：发现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等问题，按要求做好登记、拍照上传，根据问题类型及严重程度分级处置。

3. 整改销号。镇（街）河长办接到巡河员上报问题及远程视频监控发现的问题后，要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分类推进整改

销号：（1）村级处置问题：督促相关村及时处置，巡河员全过程跟踪整治情况，确保责任到人、督办到位；（2）镇级处置问题：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整治，完成后按程序销号；（3）跨部门处置问题：由镇（街）河长办上报县河长办，县河长办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同时，镇（街）河长办要同步在线上平台上传处置情况，在巡河台账中标注“已办结销号”，并上报县河长办备案。

（三）人员选聘

1. **选聘条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优先选聘现任或卸任村组干部、镇（街）或村级临聘人员、党员、退役军人，以及有河道管护、生态环保工作经验的人员。应聘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年龄在25-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适应巡河工作要求；政治素质良好，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具备简单操作手机APP的能力；熟悉责任河段情况。

2. **选聘程序**。原则上由村委会班子会议推荐，报镇（街）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河长办备案。

（四）巡河员主要职责

1. **日常巡查**。巡河员作为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的核心力量，需熟悉掌握河道管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履行以下职责：（1）及时劝导制止向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破坏岸线、猎捕野生鸟类动物等行为，清理维护河道环境卫生；（2）精准记录并上报发现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等问题，推动问题闭环处置；（3）开展河道管理保护宣传，提升沿河群众生态保护意识；（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巡河员需严格遵循巡河工作要求，明确巡河起点、终点，主要检查河湖水体水质、岸线整洁度、涉水工程运行、河湖保护设施完好等情况，重点排查河床内排污口、跨河桥梁、问题高发区等关键点位，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非汛期每月巡河天数不少于 22 天，汛期及暴雨、寒潮等特殊天气原则上每天巡河不少于 1 次，可根据汛期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每次巡河必须覆盖责任河段所有关键点位，并详细记录巡河时间、路线、问题描述、处置情况等信息，确保巡河信息完整规范。

2. 智慧监管。市级将搭建巡河专属 APP 或“随手拍”小程序平台，巡河员可一键开启巡河功能，系统通过定位自动记录巡河轨迹、里程和时长；发现问题时，可标注问题类型及严重程度，现场以图文或短视频方式上传，实现信息实时互通，同时可查询过往问题台账，做到巡河、上报、查档一体化。推行河长制公示牌“一牌一码”全覆盖，在河湖沿岸加密公示牌设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二维码举报入口，方便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群众可通过专属小程序，根据定位信息实时反馈发现的河道问题，简化举报流程。

（五）考核奖惩机制

1. 考核方式。实行“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1）月度考核：根据巡河员巡河频次、台账记录、问题处置成效、群众反馈等情况量化评分，巡河员月巡河全勤天数为 22 天，巡护基准天数为 20 天；（2）年度考核：对巡河员年度河道管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3）县级抽查：县河长办不定期通过无人机航拍、远程视频抽查等方式对各河段巡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镇（街）目标责任制考核。

2. 评优措施。对在巡河过程中发现并处置重大河湖问题、表现突出的巡河员，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河湖保护先进评选，且在续聘时予以优先考虑。优秀巡河员评定标准按镇（街）巡河员队伍人数3名及以下的，评定优秀1名；4-6名的，评定优秀2名；7名及以上的，评定优秀3名。

3. 惩处措施。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由镇（街）进行约谈提醒；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协议。

（六）经费保障

1. 基础补助。由基本补助和考核绩效组成，巡河员基本补助参照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执行，绩效补助与考核结果挂钩，年终考核后兑现。由县财政拨付至镇（街），镇（街）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2. 安全保障。巡河员入职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县财政拨付至镇（街），镇（街）统一办理。

3. 技防保障。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安装、视频监管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用，由县水利局争取资金，负责组织实施。

4. 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巡河员业务培训，费用由县财政拨付至县水利局，县水利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培训。

5. 劳务保障。配发救生衣、雨具、劳保鞋、手电筒、手套、垃圾夹等工作装备，以及反光马甲、安全帽等安全装备，相关费用由县财政拨付至县水利局，县水利局负责统一发放。

四、责任分工

（一）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县河长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全县巡河员队伍建设，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日常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县水利局负责巡河员队伍业务指导，提供河湖管理技术支持；依法查处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案件。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巡河员基础补助、入职健康体检、业务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巡河装备配置等相关经费，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依法查处乱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在耕地上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相关问题处置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处理相关问题处置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职能，配合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内问题处置、执法监管等工作。

（二）镇（街）职责。各镇街是巡河员队伍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巡河员的选聘、健康体检、保险购买、基本补助发放及劳动保护用品配置；巡河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任务分配及聘用协议签订；建立健全巡河员工作台账，定期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实时查看视频监控数据；及时处置巡河员上报的河湖问题，对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县河长办。

（三）村委会职责。村委会主要负责解决巡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为巡河员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及时处置巡河员发现的本级权责范围内的问题；组织村民参与河湖保护，配合巡河员开展宣传引导和问题处置工作，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巡河员队伍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对河道管护

重要事项进行专题分析研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河长办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巡河员队伍建设及河湖管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强化培训提升。县河长办要及时组织上岗前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河湖管理法律法规、巡河任务要求、问题识别方法、安全防护知识等内容，不断提升巡河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各镇街强化日常培训指导与实操帮带，确保巡河员规范履职、履职到位。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巡河员管理台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巡河工作有序开展。县河长办要不定期对巡河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处置不及时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巡河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河湖保护的生态效益，提高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河湖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眉县巡河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眉县巡河员名额分配表

镇 街	名 额
首善街办	4名（渭河3名、甘泉河1名）
齐 镇	2名（甘泉河2名、石头河以技防为主）
营 头 镇	4名（霸王河1名、红河1名、李家河1名、杨家河1名）
槐 芽 镇	4名（渭河1名、汤峪河1名、见子河1名、西沙河1名）
横 渠 镇	7名（渭河1名、汤峪河1名、东沙河2名、大镇河2名、泥峪河1名）
金 渠 镇	5名（渭河2名、霸王河1名、甘泉河1名、杨家河1名）
常 兴 镇	5名（渭河5名）
汤 峪 镇	8名（汤峪河1名、杨家河1名、西沙河1名、黑峪河1名、见子河2名、远门河2名）

抄送：市河长办，市水利局。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